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會計制度

金門縣衛生局編定
中華民國113年1月核定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總說明

一、基金之沿革：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解決本縣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以發展金門地區成為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制度之沿革：

為期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業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等規定，於103年4月間訂定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並於106年6月修訂部分條文，現因會計法於108年11月20日奉總統公布刪除第29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併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之修訂，考量上述法令變動幅度影響會計制度巨大，遂廢止原會計制度，並重新訂頒金門縣醫療照護基金會計制度，俾符規範。

三、本制度之內容要點：

- （一）會計年度：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
- （二）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三）會計報告：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之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 （四）會計科目：應業務需要，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核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設置，並按本基金可能發生之會計事項設定。
- （五）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二種。上述帳簿需為預算執行與控制者，應有完整之記錄。
- （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二類，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應以便於處理及保管為要。
- （七）會計業務之處理：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按本基金辦理之業務，分就普通會計業務、物品會計業務、出納會計業務、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等項訂定。

- (八) 會計檔案之管理：依會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會計檔案之調閱、保存等管理事項。
- (九) 內部審核之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定之。其範圍為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項。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 (十) 會計報表及決算報表分開表達。決算報表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會計報表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表不同處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

四、本制度之核定權責機關：

本制度依據會計法規定，以本局為主管機關，由本局會計室設計，簽報局長後，呈請縣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修正時亦同。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2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3
第四章	會計報告.....	4
第一節	編製原則.....	4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4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6
第五章	會計科目.....	7
第一節	設置原則.....	7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7
第六章	會計簿籍.....	19
第一節	設置原則.....	19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19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20
第七章	會計憑證.....	21
第一節	設置原則.....	21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21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22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24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24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24
第三節	物品會計業務.....	24
第四節	出納會計業務.....	28
第五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28
第六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29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31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32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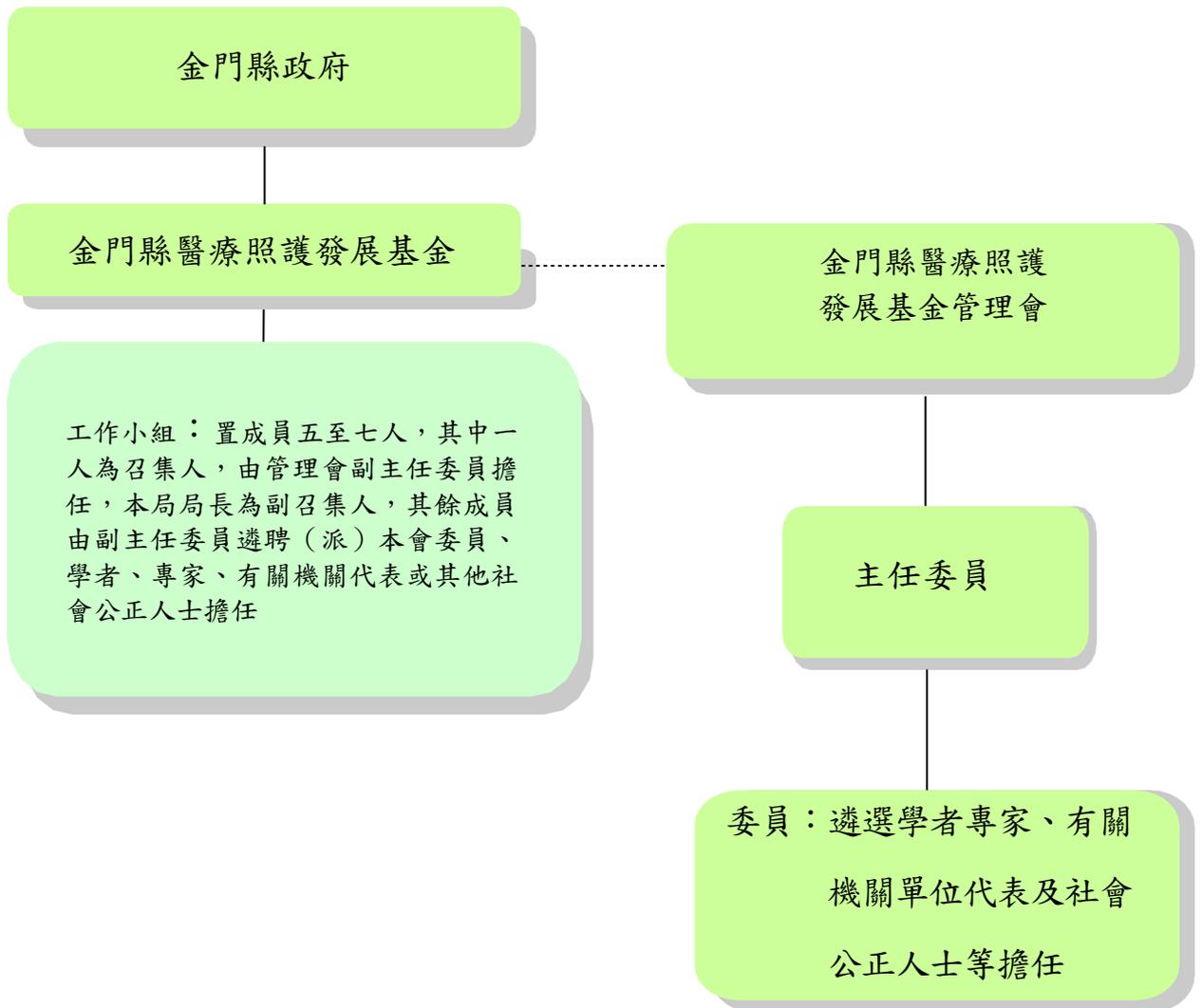
第二節	預算審核.....	32
第三節	收支審核.....	33
第四節	會計審核.....	33
第五節	現金審核.....	36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37
第七節	工作審核.....	38
第十一章	附則.....	39
附錄一	會計月報之格式.....	40
附錄二	半年結算報告之格式.....	44
附錄三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之格式.....	49
附錄四	用途別預算科目.....	66
附錄五	會計簿籍之格式.....	76
附錄六	會計憑證之格式.....	78
附錄七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80
附錄八、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5
附錄九、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86

第一章 總則

- 一、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之實施範圍及於本基金。
- 三、本制度應以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 四、本制度會計年度之開始、終了及結束期間，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制度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 六、本制度依會計法之規定為附屬單位會計。有關會計報告均由本局彙編之。
- 七、本制度應配合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編製需要，提供必要之資料。
- 八、本基金會計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應依本制度辦理。

第二章 基金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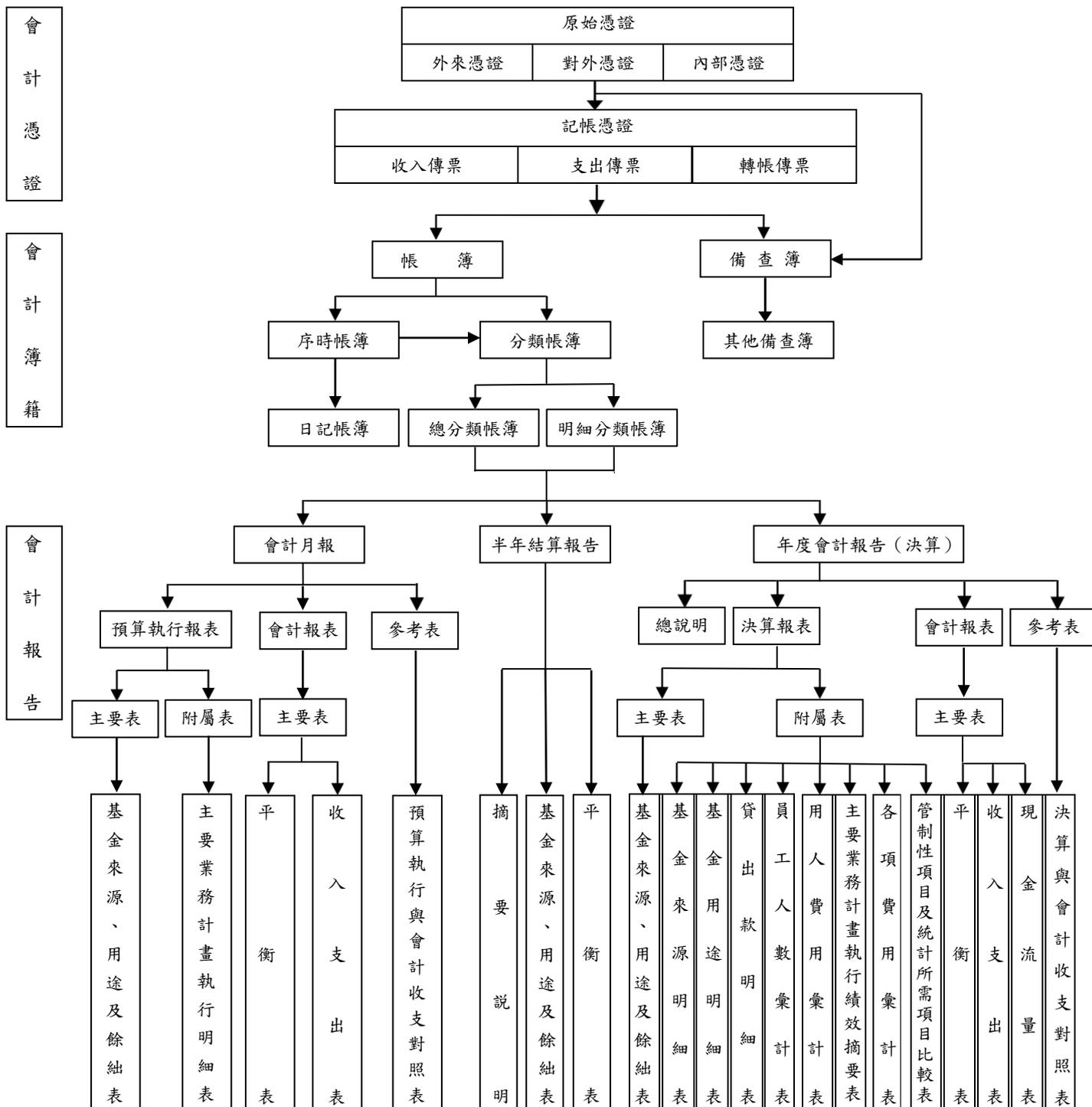
九、本基金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7至11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縣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基金組織系統圖如下：



註：實線為隸屬關係，虛線為監督管理關係。

第三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十、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四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十 一、會計報告為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以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 十 二、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十 三、會計報告依使用對象，分為對外與對內二種：
 - (一) 對外報告：凡根據法令或有關規定對外界提供之報告。
 - (二) 對內報告：凡配合基金內部各級管理人員之需要編製之報告。
- 十 四、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
 - (一) 定期報告：凡依照法令、制度或規章之規定，按一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經常性報告。
 - (二) 不定期報告：凡視實際需要，按不特定期間及格式編製之報告。
- 十 五、會計報告依報導的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二類：
 - (一) 靜態之會計報告：係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 動態之會計報告：係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 十 六、本基金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分為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等三種，其中年度會計報告得與決算報告合併編製。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 十 七、本基金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半年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決算）。
- 十 八、本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內容如下：
 - (一) 封面、目次
 - (二) 預算執行報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2. 附屬表

(1)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三) 會計報表

1. 主要表

(1) 平衡表

(2) 收入支出表

(四) 參考表

1.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十 九、本基金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內容如下：

(一) 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 摘要說明

(三)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四) 平衡表

二 十、本基金編送之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內容如下：

(一) 封面、封底及目次

(二) 總說明

(三) 決算報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2. 附屬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3) 貸出款明細表

(4) 員工人數彙計表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6)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7) 各項費用彙計表

(8)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四) 會計報表

1. 平衡表
2. 收入支出表
3. 現金流量表

(五) 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三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二十一、本基金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會計月報：各月份會計月報，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編送期限及份數，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但12月份會計月報，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
- (二) 半年結算報告：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期限編送。
- (三)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之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送期限，分送主管機關、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存留副本備查。

二十二、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其內容應與簿籍所記載者相同，且各種報表上之數額，應相互勾稽。

二十三、編送各種會計報告，均應加具目次，裝訂成冊，並於封面書明基金名稱、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所屬年度（會計月報應同時列明月份），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二十四、會計報告，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應以機密方式處理外，應依法規公告，其以公告於內部網站或張貼於適當揭示處為之。

二十五、對本基金公告之會計報告內容，如有疑義，依會計法規定，得向本基金主計單位查詢之。查詢時，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主計單位負責解答，如涉及非會計業務，由業務單位協同辦理。

第五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二十六、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二十七、凡性質相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使用相同之會計科目；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能相互勾稽，使其相合。
- 二十八、本制度會計科（項）目名稱、定義及其編號，係依據本基金業務需要，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核定表設置，其直接援用總處已訂頒及增（修）訂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 二十九、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預算科目使用之。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三十、本制度平衡表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類：凡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 （二）負債類：凡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 （三）淨資產類：凡平衡表之淨資產科目屬之。

三十一、本制度收入及支出表科目分類如下：

- （一）收入類：凡收入支出表之收入科目屬之。
- （二）支出類：凡收入支出表之支出科目屬之。

三十二、本制度現金流量表科目表分類如下：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三十三、本制度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科目

1 資產

凡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屬之。

11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運用之資產屬之。

1101 現金

凡銀行存款等屬之。

110102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03 應收款項

凡各項應收款等屬之。

110301 應收票據

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3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1030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039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9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預估其他各項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票據」及「110303 應收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6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屬之。
- 1106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60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預估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60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8 預付款項
凡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 110804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10899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長期貸出或墊付之款項等屬之。
- 1201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
- 120101 長期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0102 備抵呆帳—長期貸款

凡預估長期貸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20101 長期貸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801 什項資產

凡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180103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010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預估催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80103 催收款項」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18010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199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2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屬之。

- 21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 2102 應付款項
凡應付帳款等屬之。
- 210202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
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204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
數，記入借方。
- 21029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
之數記入借方。
- 28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 2801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 280104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
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 2801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
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 2801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其他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
入借方。
- 3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 淨資產
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0101 累積餘額
凡截至上期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本期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本期短絀或解繳公庫之數，記入借方。
- 310102 本期賸餘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 310103 本期短絀
凡本年度收入及支出互抵後之餘額屬之。年度終了或結束結帳時，自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二) 收入支出表科目

- 4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 41 收入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屬之。
- 4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 41010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 41012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 410199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 4105 財產收益
凡財產孳息等收入屬之。
- 410501 財產孳息收入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 410599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 4107 政府撥入收入
凡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 41070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 41079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 4109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收入屬之。
- 410902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屬之。
- 410903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 5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 51 支出
凡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者屬之。
- 5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 510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屬之。
- 5102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201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業務所需之支出屬之。
- 5103 獎補助支出
凡對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等屬之。
- 5103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 510304 其他獎補捐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 5109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 510901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支出屬之。
- 71 期初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初之淨資產屬之。
-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 73 期末淨資產
凡本年度期末之淨資產屬之。

（三）現金流量表項目

- 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 8001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賸餘（短絀）屬之。
- 800101 本期賸餘
凡本期賸餘屬之。
- 800102 本期短絀
凡本期短絀屬之。
- 8002 調整非現金項目
凡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支出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餘絀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 800201 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
凡列入本期賸餘（短絀）計算內，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催收款項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 80020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增減數）。
- 800206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凡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與本期賸餘（短絀）有關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
- 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短期貸墊款、長期貸墊款及其他資產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820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102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2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長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201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404 減少其他資產
凡減少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5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20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602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7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長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701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9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0904 增加其他資產
凡增加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1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210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其他負債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8401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40102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 8404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40402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及其他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 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三十四、本制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等編號、名稱及定義，依總處所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其中用途別科目編號、名稱及定義詳如附錄四。

第六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五、會計簿籍應斟酌事實需要及業務繁簡情形設置，並力求簡化。
- 三十六、為節省人力物力，同類性質之會計簿籍，以設置一套為原則。
- 三十七、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彼此間應有統制隸屬之關係，各有關帳戶之金額應相互勾稽。
- 三十八、會計紀錄採用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隨時備供列印查考。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三十九、會計簿籍分下列二類：
- (一) 帳簿：指簿籍之紀錄，為供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 (二) 備查簿：指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交易事項之查考，或會計業務之處理者。
- 四十、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 序時帳簿：指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如日記帳簿。
 - (二) 分類帳簿：指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之帳簿。
- 四十一、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 總分類帳簿：指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二) 明細分類帳簿：指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之帳簿。
- 四十二、本基金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至備查簿，則按事實需要，酌量設置之。
- 四十三、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並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四十四、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次。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四十六、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載入會計簿籍。

四十七、帳簿之登記應隨時為之，不得積壓，記帳時，務求詳實迅速。

四十八、會計人員應根據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等，記入序時帳簿，再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其設有明細分類帳者，應同時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四十九、總分類帳之記帳，均應按第四級會計科目設置帳戶，並設置有關明細帳戶。

五十、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除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或遇事實上有需要者應結總外，均應於每月終了時或年終結帳時結總一次，據以編造會計報告。

第七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五十一、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其形式、規格，應儘可能使其一致。

五十二、原始憑證如符合記帳憑證之要件者，得代替記帳憑證。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五十三、會計憑證分為下列兩類：

(一) 原始憑證：指證明會計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者。

(二) 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者。

前項第一款原始憑證又分為下列三類：

(一) 外來憑證：指自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取得者。

(二) 對外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給予本基金以外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者。

(三) 內部憑證：指由本基金製作供自行使用者。

五十四、原始憑證之種類如下：

(一) 預算書表。

(二)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付及移轉等書據。

(三) 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及收據。

(四) 財物之購置、修繕；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發票及收據。

(五) 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及保管等單據。

(六) 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 存匯、兌換及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或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 稅賦捐費等之徵課、查定，或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徵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 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二) 會計報告書表。

(十三) 其他可資證明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分。

五十五、記帳憑證種類如下：

- (一) 收入傳票。
- (二) 支出傳票。
- (三) 轉帳傳票。

本基金支出採集中支付方式處理者，其支出傳票得應事實需要，以付款憑單替代。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五十六、本基金經辦事項人員應提供合法之原始憑證。會計人員應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七、本基金支出憑證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採用電子化方式處理支出憑證者，並應依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八、本基金收入、支出及財物之增減、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零用金之付出及呆帳之沖銷，得定期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五十九、原始憑證應逐一標註傳票編號，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附同傳票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類別及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亦應標註記帳憑證編號，依序黏貼整齊，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及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

下列原始憑證，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仍應於其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 各種契約。
- (二) 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 應留待將來使用存取或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或應退還之單據。
-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六十、涉及現金收付之記帳憑證，應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付、登載後，以收付實現之日期，分別填入記帳憑證，送回主計單位。會計人員經查對憑證齊全無缺後據以記帳。其未能適時執行者，應予追蹤處理。

第八章 會計業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業務處理原則

- 六十一、會計業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間不得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但有法定抵銷權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十二、會計年度終了，收入、支出科目互抵後之餘額，應結轉至本期賸餘（短絀），併同期初淨資產及解繳公庫後結轉至期末淨資產。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
- 六十三、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 六十四、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記帳憑證，如有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二節 普通會計業務

- 六十五、主計單位應就掌理收入權責單位所送已收繳、應收繳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辦理帳務相關事宜。其中傳票需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收繳者，於其執行送回後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六十六、主計單位應就支出權責單位所送報支（或借支或轉正）、應支付之款項等相關原始憑證等資料，據以審核並編製傳票陳核後，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支付或遞送集中支付機關辦理支付或轉帳作業後，連同所附之原始憑證送回主計單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六十七、每月終了，主計單位應取得取得公庫代理銀行、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對帳單，由出納管理單位等核對，如有差異，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查明原因是否正當或循更正程序辦理更正，並依規定編製差額解釋表，送主計單位審核。

第三節 物品會計業務

- 六十八、本基金取得物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十九、本基金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應根據取得合法之憑證，依支出之處理程序送主計單位等辦理報支，並由物品管理單位辦理列管事宜。

- 七十、物品管理單位對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地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基金主持人指定政風、主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但已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組成檢核小組者，免派員監辦。
- 七十一、本基金掌理物品之權責單位於取得物品時，除涉及現金支付部分應依本章第二節普通會計業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其餘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出納會計業務

- 七十二、對外之收款收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基金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主計單位負責保管。
- 七十三、收入單位執行收款等開立之收據（報核聯）應送主計單位，據以核製收入傳票。
- 七十四、執行收款時所使用之收款憑證，如因繕寫錯誤或遇有缺號、重號者，應由收入單位檢同原件詳敘理由，送會主計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更正或註銷。
- 七十五、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等財物，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盤點事宜；主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七十六、出納管理單位等對各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品等之繳納與退還，應將相關書據等資料，送主計單位據以審核及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 七十七、出納管理單位對於票據及證券應逐件詳細登記其內容，妥為保管，並應按期兌取本息，通知主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七十八、出納現金之收付，均應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連同收支傳票送主計單位核對。
- 七十九、出納會計業務之處理，凡本制度未經明定者，悉依公庫法、出納管理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節 電子化處理會計業務

- 八十、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範圍，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處理。

- 八十一、規劃設計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時應注意工作之連貫性，所有相關之業務及會計紀錄應作整體性設計。各會計業務中之相關部分，其處理亦須互相貫通。各項目間對同一業務之編號應求一致。
- 八十二、資訊單位對會計資料負保密之責任，除合於相關規定，非經簽准不得對外提供。
- 八十三、凡在電子化處理過程中，列入電腦之數字與原輸入憑證不符時，主計單位應依中央主計機關訂定之各機關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或貯存體之錯誤更正要點規定予以更正。如該項錯誤影響結數時，應由主計單位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編製傳票更正之。
- 八十四、本基金負責資料之輸入或查詢者，應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建立使用帳戶及安全密碼，方可使用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並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加以更新安全密碼，當職務變更時應立即消除其安全密碼。
- 八十五、主計單位對於電子化處理產生之會計資料或報表，應負責與原輸入之憑證資料加以核對，並與其相關表件作關聯性之複核。
- 八十六、為維持電子化處理會計資料之安全性及完整性，重要會計資料均應建立備份檔案，將正式檔及備用檔分置兩地保存，並定期更新。

第六節 會計業務與非會計業務之劃分

八十七、會計業務之主要事項如下：

- (一) 預(概)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及決(結)算書表之編製。
- (二) 會計報告之編造、分析及解釋。
- (三) 預算執行及控制之審核、簽證及案件會辦。
- (四) 預算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保留案件之核辦。
- (五)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傳票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各項帳務之處理。
- (六)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七) 內部審核之執行。
- (八) 對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聲復(或聲請覆議)之彙辦，以及對審計機關決定剔除、修正、賠償及繳還等事項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限期追(收)繳之處理。

(九) 會計憑證之整理及未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前會計檔案之管理。

(十) 會計制度及各項會計業務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

(十一) 其他有關之會計業務。

八十八、本基金除前點所列會計業務以外之事項，均為非會計業務。

第九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 八十九、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檔案。
- 九十、本基金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未移交前由主計單位妥善保管之。
- 九十一、主計單位移交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保管人員應依會計法等規定之保存期限，妥善加以保管。
- 九十二、借閱會計檔案，調案人應填具姓名及案由等資料，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機關長官之核可，閱畢退還時，應當面檢閱。
- 九十三、會計業務透由電子化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資料暨處理手冊等由負責該會計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資訊單位或主計單位），注意系統資料安全、正確與維運管理等，以確保在會計檔案保存年限內可產製相關會計檔案內容供使用。
- 九十四、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屆滿保存年限，如需銷毀時，除尚涉有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會計憑證外，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再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銷毀。
- 九十五、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即呈報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基金主持人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第十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九十六、本基金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 (一) 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 (二) 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九十七、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 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等。
- (二)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務審核等。
- (三)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九十八、本基金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且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 (一) 本基金之會計報表、憑證及簿籍，由主計單位指定審核人員負責審核。
- (二) 本基金內部單位憑證、帳表之複核，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由主計單位或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九十九、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完成審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載明日期，並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一〇〇、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基金主持人核定後辦理。

一〇一、內部審核之處理，凡本制度未規定者，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預算審核

- 一〇二、會計人員審核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項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
 - (二) 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達規定之比率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 (三) 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

第三節 收支審核

- 一〇三、會計人員審核各項業務收支，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單位每日收受之現金、票據及證券，有無於每日終了時，連同填製現金及票券日報表繳送出納管理單位簽收入帳，並通知主計單位。
 - (二)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之收支日報表，所列現金收付金額是否與當日現金日報或銀行結單核對調節相符。
 - (三) 業務單位編製各項業務收支月報表，有無經主計單位審核，其收支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有無積欠未清情事。

第四節 會計審核

- 一〇四、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一)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二)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三) 未依政府採購法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應經基金主持人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五) 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業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七)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九) 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得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人依基金組織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一〇五、會計人員審核傳票，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是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編製。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應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
- (三) 摘要欄是否簡明扼要，並與相關原始憑證之內容相符。整理及結算之改正，沖回分錄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有無敘明原因及相關之傳票。
- (四) 金額是否與相關原始憑證所載金額相符。
- (五) 支出傳票之受款人是否與原始憑證之受款人相符，其不符者，應查究其原因。
- (六) 傳票及其附件上有關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齊全。但基金主持人及事項主管已於原始憑證上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 不以本位幣計數者，有無記明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八) 送出納管理單位執行之傳票及所附單據是否已執行完畢，執行期間過長者，是否查究原因。
- (九)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是否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但採公庫集中支付作業辦理者，付款憑單得免加註。
- (十) 原始憑證是否標註傳票編號，其不附入傳票保管者，有無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十一) 傳票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十二) 會計憑證之裝訂、保管、調案、拆訂、保存年限及銷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一〇六、會計人員審核帳簿，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各類帳簿之設置，是否與本基金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帳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各項帳目是否依規定按期記載完畢。
 - (三)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現金科目是否與出納管理單位現金出納備查簿核對相符。
 - (四) 各種明細帳是否均能按時登記，並與總分類帳有關統制科目核對是否相符。
 - (五) 各種帳簿之首頁，是否標明基金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啟用日期，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
 - (六) 各種帳簿之末頁，是否列明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與經管日期，有無由各本人簽名或蓋章。
 - (七) 各種帳簿之帳頁，是否順序編號，有無重號或缺號情形。
 - (八) 帳簿之過頁、結轉、劃線、註銷、錯誤更正及更換新帳簿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九) 帳簿裝訂、保管及存放地點是否安全妥善。
 - (十) 帳簿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帳簿之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 一〇七、會計人員審核會計報告，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會計報告之種類及格式，是否與本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
 - (二) 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便於核對。
 - (三) 會計報告之編送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 (四)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
 - (五) 會計報告所列數字或文字之更正，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六)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有無分年編號收藏，及編製目錄備查。
 - (七) 各項對外會計報告，有無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蓋職名章；其有關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業務者，有無由該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八) 本基金編製之日報及月報有無順序編號，其號數是否每年度重編一次。
 - (九) 會計報告之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規定，其銷毀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十) 各種會計報告內容，如因會計方法、會計科目或其他原因而引起之重大變更，有無將變更情形及其對財務分析之影響作適當之說明。

一〇八、會計人員審核期終結帳整理，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預收、預付性質款項，時效到達或消失者，是否按期結轉，預收及預付款項有無列帳案據。
- (二) 應收及應付款項是否根據相關憑證計算列帳，有無漏列情形。
- (三) 其他資產及負債各科目懸帳，有無作適當整理，所列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憑證是否齊全。
- (四) 各種收入及支出帳目，於期終結帳應行調整者，有無調整，金額是否正確。
- (五) 各種懸帳之沖銷，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六) 懸宕之帳款，權責單位有無積極稽催處理。

第五節 現金審核

一〇九、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業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限期繳庫，並即時通知主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
- (二) 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支付，是否根據傳票執行。
- (三) 出納管理單位自行收納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使用收據，收據有無連續編號，有無設置收據紀錄機制。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是否併同存根聯保存及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已開立收據之款項是否均已收納，並編製傳票入帳及銷號。
- (四) 保管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憑證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計單位。
- (五) 實際庫存現金有無超過限額，其收付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派員作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 辦公時間外收付款項，處理手續是否週密完備，保管是否安全。

- (七) 保管、暫收及代收之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實際結存金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縣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存款結存是否與帳面結存符合，如不相符，出納管理單位有無編製差額解釋表，其差異事項是否已根據向縣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取得之對帳單加以複核。
- (八) 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保管是否良好，本基金有無按規定每年作定期與不定期盤點，主計單位有無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
- (九) 收入款項，以直接繳交縣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為原則；其委託其他機關代收者，彙解縣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辦機構日期是否依規定時間辦理。
- (十) 各項支付款項，是否於付款期限內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第六節 採購及財物審核

- 一一〇、會計人員對於採購案件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除特殊情形外，應先經主計單位事前審核。
- 一一一、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
 - (二) 經常使用之大宗用品是否由主管單位視耗用情形統籌申請採購，覈實配發使用。
 - (三) 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
 - (五) 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
 - (六) 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

- (七) 處分財物是否事前陳經核准，經辦處分財物人員不得主持驗交工作。
- 一一二、主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監辦採購規定辦理。

第七節 工作審核

- 一一三、會計人員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應衡量其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章 附則

- 一一四、本制度依據會計法規定，以本局為主管機關，由本局會計室設計，簽會本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並陳呈請縣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修正時亦同。
- 一一五、本制度之各種報表、格式、會計科目及交易事項分錄釋例，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會計月報之格式

格式 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無須蓋用印信】

格式 2

目次

頁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格式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格式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三、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二、基金來、用途及餘絀表異分析..... ○○

格式 3

金門縣醫療照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法 定 年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應與法定預算分配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4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稱	單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格式 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五、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六、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二、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格式 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基金用途				：
用人費用				支出
：				人事支出
：				：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註：一、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原則填列至 3 級科目，惟為對應預算科目所需則填列至 4 級科目；預算項目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基金用途原則填列至 1 級用途別科目，惟為對應會計科目所需則填列至 3 級科目，並按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應關係排列，如「用人費用」對應「人事支出」、「資產短絀」對應「財產損失」等。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格式 8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
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項 目	本 法 定 年 預 算 度 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差異分析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其他						
：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附錄二 半年結算報告之格式

格式 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XXX年1月1日至XXX年6月30日)

金門縣衛生局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2

半年結算報告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 ○

基金主持人：○ ○ ○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目次

一、摘要說明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三、平衡表	○○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 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x計畫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4 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 6 月 30 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基金暫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6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資產		
合 計			合 計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會計報表適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三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之格式

格式 1

中華民國XXX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門縣政府總決算

衛生局主管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門縣衛生局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 2

年度會計報告（決算）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 ○

基金主持人：○ ○ ○

說明：封底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頁次
甲、總說明.....	〇〇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〇〇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〇〇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〇〇
三、貸出款明細表.....	〇〇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〇〇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〇〇
六、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〇〇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〇〇
八、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〇〇
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〇〇
二、收入支出表.....	〇〇
三、現金流量表.....	〇〇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〇〇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三、現金流量結果

四、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五、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

（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格式 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計畫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預（決）算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2. 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4.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5. 利息費用（含債務利息、其他利息）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說明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1. 本年度增加及減少金額，如預算未編列或決算數超出（或低於）預算數 20% 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 本表「本年度增加金額」及「本年度減少金額」欄內未涉及現金收付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 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辦理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人員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正式 人員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遣 費	福利 費	提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XX計畫																									
:																									
: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																									
:																									
合 計																									

說明：1.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格式 1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 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 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 本表項目、數量單位、預算數應照法定預算編列（屬資本性營運項目，請分別附註說明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其決算金額）。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計				

- 說明：1. 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
 2. 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國外旅費 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統計所需項目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購置電腦軟體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國外之捐助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 額補助費					

說明：1. 本表所列管制性項目如有超出預算數者，請於備註欄說明超支原因。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長期貸墊款							其他負債						
及準備金							：						
：													
其他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合 計						

- 說明：1. 表列各科目應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報表適用科（項）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5.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6. 本表如有科目重分類情形，請附註說明其原因、科目及金額。
7.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 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 4 級科目。

2.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本表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依照表列內容填列，投資、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填列 2 級項目。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填列並自行準備詳細資料，俾便查核。
 4.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5. 請附註說明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基金用途 服務費用 ：				支出 業務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 本表會計科目收入支出請按編號順序填列至 3 級科目；預算項目填列排序應對應會計科目編號順序，其中基金來源填列至 2 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依與會計科目對應之性質與層級，分別填列至 1 至 3 級用途別科目，其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之對照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所公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項目與會計科目對照表」填列。

2. 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附錄四 用途別預算科目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夜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
131	延長工時加班費	凡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屬之。
132	夜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內依規定支領之夜班費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34	未休假加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未休假加班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66	碳費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繳納之碳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資遣費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用人費用），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 正式員額薪資），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附錄五 會計簿籍之格式

格式 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日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 頁共 頁
單位：元

月	日	傳票		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格式 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總分類帳

代號：

中華民國

年

第 頁共 頁

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票		摘要	金額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格式 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明細分類帳

代號：

中華民國 年

第 頁共 頁

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日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附錄六 會計憑證之格式

格式 1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收入傳票

製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收款：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貸方科目及編號		摘 要				金 額
總分類帳 借方科目及編號		本傳票應收數	沖付	實收	現 金 收 入	
單 據	張				公 庫 存 款 收 入	

製票

覆核

主辦
出納人員

主辦
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支出傳票

製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付款：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借方科目及編號		摘 要				金 額
受款人			單據 張	簽付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第 號	
總分類帳 貸方科目及編號		沖 收	本傳票應付數	支票號碼		
		實 付		領取方式		
特別記載事項		現金支出	統一編號			
		公庫存款支出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製票

覆核

主辦
出納人員

主辦
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格式 3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轉帳傳票

製票： 年 月 日
編號第 號

編號第 號
第 頁共 頁

會計科目及代號	摘要	金額	
		借方	貸方
合計			
案據		附件張數	張

製票

覆核

主辦
出納人員

主辦
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附錄七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預算科目使用，下列分錄釋例當會計與預算處理不同時，將特別區分其處理，反之，則不特別區分。

(一) 收到政府撥入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公庫撥款收入

(二) 收到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銀行存款 貸：財產孳息收入 雜項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三) 支付各項業務費用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X X 計畫—X X 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四) 收回以前年度之支出或補收以前年度之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雜項收入

(五) 零用及週轉金之支領與轉正或收回

1. 領到時

借：零用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2. 由零用及週轉金支付經費款，並撥還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X X 計畫—X X 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六) 存出保證金支付時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七) 存出保證金收回時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八) 收到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

貸：存入保證金

(九) 發還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或其他保證金

借：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十) 預付費用支付時

借：預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十一) 預付費用轉正列支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支出 貸：預付費用	借：X X 計畫—X X 用途別科目 貸：預付費用

(十二) 預付費用收回時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費用

(十三) 代收各種款項

借：銀行存款

貸：應付代收款

(十四) 代收款之支付或清理

借：應付代收款

貸：銀行存款

(十五) 收回催收款

借：銀行存款

貸：催收款項

(十六) 認列應付款項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支出 貸：應付費用	借：X X 計畫—X X 用途別科目 貸：應付費用

(十七) 應付款項撥付時

借：應付費用

貸：銀行存款

(十八) 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一次驗收合格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固定資產—X X 貸：銀行存款	借：X X計畫—X X用途別科目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X X 貸：固定項目淨額

(十九) 固定資產無償移出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財產交易損失 累計折舊—X X 貸：固定資產—X X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X X 貸：固定資產—X X

(二十) 固定資產無償移入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固定資產—X X 貸：財產交易利益	借：固定資產—X X 貸：固定項目淨額

(二十一) 處分固定資產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財產交易損失 銀行存款 累計折舊—X X 貸：固定資產—X X 財產交易利益	借：銀行存款 貸：財產處分收入 借：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X X 貸：固定資產—X X

(二十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固定資產折舊 貸：累計折舊—X X	借：固定項目淨額 貸：累計折舊—X X

(二十三) 年度終了結計應收未收利息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應收利息 貸：財產孳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二十四) 期末提列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支出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借：X X 計畫－呆帳及保證短絀 貸：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二十五)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較本期應提之數為多時

借：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雜項收入

(二十六) 催收款項奉准註銷或收到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作備忘紀錄）

借：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貸：催收款項

(二十七) 年度將收入、支出科目餘額結轉本期賸餘（短絀）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X 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 X 支出 本期賸餘	借：X X 收入 本期短絀 貸：X X 計畫－用途別科目 本期賸餘

(二十八)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賸餘轉入累積餘

額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餘額

(二十九) 年終決算時將本期短絀轉入累積餘額

借：累積餘額
貸：本期短絀

(三十) 年度結束各資產負債科目結轉下年度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借：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貸：各資產科目 借：累計折舊－X X 固定項目淨額 貸：固定資產－X X

(三十一)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結轉科目轉入

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借：各資產科目 貸：各負債科目 累積餘額 借：固定資產— X X 貸：固定項目淨額 累計折舊— X X

(三十二) 審計機關審定修正上年度決算

1. 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

借：(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貸：累積餘額

2. 減少收入或增加支出

借：累積餘額

貸：(各相關資產負債科目)

3.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暫收款項或代收款應轉正列收

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應付代收款

貸：累積餘額

4. 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暫付款項或預付款項應轉正列支

借：累積餘額

貸：預付費用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三十三) 收到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

(備忘分錄)

借：保證品

貸：應付保證品

(三十四) 發還或處理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

(備忘分錄)

借：應付保證品

貸：保證品

附錄八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66778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0364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5827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99342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及獎勵金門地區之醫療照護產業及教育與研究發展，以提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特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充。
二、捐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益。
四、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相關收入。
五、其他指定撥充本基金之財物款項。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
二、獎勵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
三、獎勵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
四、獎勵發展特殊或策略性醫療產業。
五、獎勵加強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
六、本府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
七、獎勵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
八、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
九、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本府設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應在縣庫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縣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金門縣政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衛醫字第 10100873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府衛醫字第 10800597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衛醫字第 1090101886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設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基金運用計畫。
- （二）審議本基金補助案件。
- （三）考核本基金執行成果。
- （四）審議其他有關本基金支出之事項。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會之決議，協助補助計畫案之擬定及推動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等事宜。
- （二）作為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案之整合追蹤窗口。

四、為提升本會效率並發揮協調之功能，有關本會及工作小組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屬一般性行政事務協調或經本會審查核定之計畫案，僅為計畫案執行內容修正或項目變更等事項，且修正後計畫案經費未逾原核定經費之一點二倍，由工作小組辦理。
- （二）涉及本基金重大政策決定者，由工作小組研議後提報本會。

五、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下工作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本縣衛生局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副主任委員遴聘（派）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工作小組成員任期與管理會相同，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成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本會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

八、工作小組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召集人不克親自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如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出席成員一人或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